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151號

原告 胡雅芳

被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327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前開確定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710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3,192元，及自民國9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58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已因原告清償完畢而消滅。為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法院判決：（一）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58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原告曾與被告達成協議後毀諾及被告歷次遞狀執行薪資所得，本案於最後一次即110年3月10日受償之7,933

元，先抵充費用後，仍不足抵充全部利息，原告尚積欠本金53,192元及延遲利息，共計89,546元。原告尚未將被告之系爭債權清償完畢，且被告不曾開立清償證明予原告。再者，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違誤及不法，且系爭執行事件因第三人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異議原告之存款不足1,000元而結案。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更改、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債權讓與、債務承擔、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其業已清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589號強制執行程序之債務，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等事實，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揆之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其業已清償系爭債務一節負舉證責任。經查：

1、被告據以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3271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其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即原告）應給付債權人（即被告）

01 新臺幣53,192元，及自民國9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03 新臺幣500元」。被告歷次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04 分別經本院分以102年度司執字第3926號扣押債務人對第
05 三人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9573號執行無結果、
07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29號執行無結果（債權人陳報受
08 償89,122元、含執行費430元、利息88,192元、督促程序
09 費用500元）、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7109號執
10 行無結果、以及本件之本院目前尚未執行完畢之114年度
11 司執字第21589號之強制執程序，此經本院主動調閱本
12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589號卷宗核閱無誤。

13 2、原告固提出扣款明細、本院執行命令各1份為證，且經本
14 院向第三人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結果，第三人
15 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該公司於102年2月8日
16 至102年10月9日共計匯款54,122元至被告公司聯邦銀行-
17 大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此有晶鎂機械工業
18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原告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款之薪資紀錄
19 為證，足認原告於102年間確實經法院強制執行後，由第
20 三人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公司給付54,122
21 元。

22 3、惟原告積欠被告之金額為：「債務人（即原告）應給付債
23 權人（即被告）新臺幣53,192元，及自民國93年9月24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賠
25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即前述被告之執行名義
26 內容。前述第三人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公司
27 給付之54,122元，顯然尚未全部清償前述原告之欠款內
28 容。

29 4、又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
30 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
31 者亦同。」本件原告經第三人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向被告給付之54,122元既尚未全部清償前述原告之欠款，
02 則依前述規定，應依費用、利息、原本之次序，依序抵
03 充，而本件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53,1
04 92元及自107年2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應認原告於本件強制執行程
07 序之聲請內容，已抵充93年9月24日起至107年2月23日間
08 之利息債權，且依上述被告歷次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09 行紀錄中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29號執行程序，該強
10 制執行程序雖無結果，但被告陳報已受償89,122元（含執
11 行費430元、利息88,192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可認
12 原告所主張之102年間第三人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薪資扣款部分，業經抵充完畢，且其抵充結果，尚不足清
14 償原告全部欠款。而除此之外，原告就其主張已清償之債
15 務一節，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依前開說明，原
16 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5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17 件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云云，核屬無據。

18 （三）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足以消滅或妨
19 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屬無
20 憑，應予駁回。

21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本院114年
22 度司執字第21589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3 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9 法 官 劉國賓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4 書記官